

论 共保合同制

主编 鲍建宾



科学普及出版社

论 共 保 合 同 制

主 编 鲍建宾

副主编 朱 聪 程克华
陈国兴 赵健杰

科学普及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共保合同制是深化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崭新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形式。它以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为指导思想,旨在正确协调国家与企业、企业内部各利益主体间的责、权、利关系,克服承包、租赁经营制运行中产生的各种问题,保证企业经营效益不断提高。本书论述了连云港市推行共保合同制的实际经验,阐明了共保合同制的基本理论,详细介绍了实施共保合同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供企事业单位的厂长、经理以及工会工作者参考。

论共保合同制

主 编 鲍建宾

副主编 朱 聪 程克华
陈国兴 赵健杰

责任编辑:屈惠英

封面设计:赵一东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平谷县大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48 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 000册 定价:4.40元

ISBN 7-110-01860-1/F·89 登记证号:(京)026号

蒋一苇同志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六日

在连云港市推行共保合同制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代序言)

关于共保合同制，江苏省、市领导作了很多总结，这些总结都很好。我这几年研究企业改革，听了有股亲切感。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我一向主张“企业本位论”；在企业内部，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上，我的观点是“职工主体论”。

(一) 共保合同制在企业改革中的意义、作用和功绩在哪里？

共保合同制是江苏在深化改革实行企业承包制中的一个创新。我们的改革是由民主集中来的，中央的决定许多都是从下面创新中得到的，下面应“办中有创”，不断完善。比如承包制，我一直主张全员承包，开始是少数派，经过了实践，现在明确了，李鹏同志也提出了应向全员承包方向发展，我看吉林“两段式承包”，江苏共保合同都是朝这个方向发展的。共保合同的最大功绩是在当前现行体制不完善的情况下，把承包制向正确的方向向前推进了一步，正是由于它的正确性，才可能在当前的形势下，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连云港市归纳的共保合同的四个特性，非常恰当：一是有广泛的适应性；二是有推广的现实性；三是有改革的渐进性；四是有经营的群体性。

(二) 对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看法。

最近在北京召开了改革理论讨论会，在京的理论界人士都参加了。对承包有两种极端看法，一是认为不行，另一种是认为承包制万能、万岁。我是赞成承包制的，但认为决不是万能、万岁的。承包制存在着本身先天不足，还有后天不够。如政企关系问题，承包制对政企分开有作用，但并没有彻底解决，甚至某些方面还强化了政企不分。二是每个企业情况不一样，只能一对一谈判承包，这样就不可能做到规范化。三是承包不可能没有承包期，这样就带来了行为短期化。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它虽然部分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但没有解决好企业与职工的关系，相当普遍的是经营者与职工的关系及党、政、工、群关系不好解决。

(三) 采取共保合同制解决了承包制的不少问题。

一是它体现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吸引全体职工进入承包；二是党、政、工、群都介入了承包，各有各的责任。三是不仅有物质文明建设内容，也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四是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关系能得到合理的解决。这些方面都是符合社会主义方向的。

(四) 共保合同制受现行体制的限制，还不是完善的制度，也不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典型模式。

因为它是与承包制相配套的，而承包制的先天不足，不能不影响到共保。一是虽然共保合同在解决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作用问题方面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但是并没有完全解决这个问题，还没有使职工由生产资料的使用者向占有者方向发展。资本主义企业的主体是资本，而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体是职工。它表现在劳动者不是单纯的劳动者，而是群体的所有者、经营者；不单纯是生产资料的使用者，还是占有

者。生产者和生产资料的关系应由使用者发展到局部或全部的占有者。产权应适当民主化。二是现在是先包后保，没有完全解决企业职工的主体地位。如能由职代会接包，则又前进了一步。三是经营者的选择问题。如由职代会选择，又前进了一步。四是虽然党政工群的关系由于共保而有了好的发展，协作较好，但还没有规范化。现在叫企业是利益共同体，我感到叫命运共同体这一提法比利益共同体更好，更能体现企业的事业与个人的命运联结在一起。

（五）共保合同制的发展方向。

要进一步向全员承包发展，今后可以叫全员承包共保负责制或全员承包共保经营制。一是发展到由职代会来确定承包条件，选举、聘请厂长（经营者）。职工是企业法人主体，厂长则是法人代表，由职工选出代表，报主管部门审批；二是把党政工群的作用统一到职代会去；三是把风险抵押发展为职工入股。实行股份制的企业仍然可以实行共保合同制。

编 者 的 话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原是连云港市培训基层企业党政工干部的一本教材。在近几年的教学实践中，经过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的广泛讨论、反复修改、不断补充而汇编成册。应该说，这是一本最早的、全面而系统地介绍共保合同制度的实用教材，也是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在深化改革中探索如何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结晶。

在企业两权分离中，伴随着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出现，如何进一步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内部各利益主体间的责、权、利关系；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如何解决克服承包、租赁经营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弊端，从而更好地贯彻和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思想，积极探索如何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路子，从1986年起，连云港市领导和企业管理人员在酝酿、思考着“共保合同”这一企业内部管理的契约制度。1987年，在四家企业中试行；1988年，这一制度在159家企业中推行；1989年扩展到467家，其中有13家中小学引用了这一契约形式，实行了“目标共保协议书”制度；1990年上半年已发展到534家，其中工矿企业468家，文教卫生系统27家，农垦单位39家，都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综合效果。共保合同制度受到了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职工的普遍欢迎。

为了适应改革的发展和培训干部的需要，更好地服务和指导共保合同制度的推行，连云港市总工会编写了这本书。

这本书内容翔实、论述系统、语言通俗、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是培训企事业单位党、政、工干部和管理人员的一本实用性较强的教材，也可作为有关领导同志和理论工作者研究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参考书。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有：鲍建宾（导言）；李同祥、吴立生（第一章）、陈国兴、江希华（第二章）；程克华、孙俊（第三章）；朱聪、李全英、甄翔（第四章）；杨根荣、郁振华（第五章）。本书由鲍建宾、朱聪、程克华、陈国兴、赵健杰等同志统编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运学院，工人日报社、江苏省总工会以及有关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唐贯淮、吴炳商、戴振基等领导同志给予了直接指导，市总工会有关部门的同志给予了鼎力帮助并得到了县、区、局（公司）工会以及广大基层工会工作者的热情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的水平限制，书中必然存在着一些疏漏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7月

导 言

1984年，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由此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国全面展开。在改革中，企业内部出现了分配不公、职工主人翁地位下降等消极现象，于是在双保合同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共保合同制，便在一些城市应运而生并推广开来。

共保合同，是在企业内部，由厂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党委书记代表党组织监督中证，为了完成企业承担经营任务、促进企业的全面发展，明确各自责任，相互承担义务，保证目标实现而签订的企业内部契约。

共保合同制，是在企业实现自主经营的基础上，按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厂长的中心地位，党委的核心地位相统一的原则，确立企业与职工、经营管理者和劳动生产者的正确的责、权、利关系，实现企业全体职工共主经营、共负盈亏责任的一种经营管理制度。

一

推行共保合同制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和保障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协调企业各方面的责、权、利关系，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的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企业，既有共同点，又有根本区

别。一方面，它们都是一个经济实体，一个生产力组织，一个社会经济的细胞，一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另一方面，职工在企业内部和生产关系的地位方面，却有着根本的不同。在资本主义企业里，职工是被雇用的对象，资本才是企业的主体，是资本统治着劳动者。在社会主义企业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职工成为企业的主体，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企业由职工当家作主。

为此，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作出了这样的规定：“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正确解决职工和企业的关系，真正做到职工当家作主，做到每一个劳动者在各自的岗位上，以主人翁的姿态进行工作，人人关注企业的经营，人人重视企业的效益，人人的工作成果同它的社会荣誉和物质利益密切相联。”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中，企业已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根据责任和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全体职工既要对企业生产经营共担风险，共负责任，那就应在企业重大问题上具有审议决定的权利，仅仅让职工参加管理或是强化某一方面的管理权威，不仅是不够的，也是不全面的，至少，应在企业重大问题上，实行行政组织和职代会组织的共决制，使企业自主权成为行政权力和民主权力的科学统一。共保合同制度正是在这一点上，表现出了它的旺盛的生命力。

共保合同制度的最大优势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内容的全面性，事实上它已成为企业年度生产经营和各项工作的总规划、总纲领。共保合同的内容，主要有四大部分，一是目标体系部分，包括产值、利润、税利、技改、职工生活及劳动条件改善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二是责任措施体系部分，包括行政、党委、工会和职工各方的责任措施保证；三

是内部分配规范部分，包括自有资金、工资形式、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及其它基金费用的管理办法；四是合同管理，包括检查监督、调解、奖罚等。共保合同内容的全面性，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工作能够有序地进行。

第二，是决策的民主性，事实上它已成为党政工和全体职工的共同意志和行动规范。共保合同一年一订，由行政、工会、党委共同协商，提出文本，经职工广泛讨论修改，再经职代会审议通过，然后签字生效、实施。合同各方围绕企业的年度目标，履行自己的责任，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并按履行责任措施的成果状况，接受合同规定的奖罚。共保合同使企业重大问题及各项工作决策，初步实现了民主化，使职工的民主权力由参与行使提高到共同决策的层次，使企业的运行机制能够得到全体职工比较自觉的拥护和支持。从而保证企业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工作较好的实施和完成。

二

共保合同制度，是实现企业全体职工共同承包经营、共负盈亏责任的一种企业经营管理制，是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一种切实可行的好形式。

仅仅把共保合同制看成是承包制的配套和完善是不够的。从改革的全局分析，共保合同制有着独立的作用和意义。我们知道旧经济体制的弊端，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围绕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必须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确立国家与企业间的正确关系；二是确立企业与职工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所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确立国家

与企业、企业与职工这两个方面的正确关系，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只有把握住这两个基本关系，才算基本上抓住了改革的全局。承包制解决的主要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共保制才是解决企业与职工关系的形式。

仅仅把共保合同制看作是集体合同制的简单恢复是不够的。它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的新发展，具有新的内涵和意义，主要是合同的内容和主体有了变化。集体合同制度，在私有制或公私合营条件下，它调节的是雇员、雇工和雇主的关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由国家直接经营，职工生活由国家采取大锅饭包下来的政策，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在参与经营管理和集体福利方面。在改革的新形势下，企业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家不再完全包下来了，职工要承担经营风险的责任，要共同享有占用国家授予经营管理企业全民财产的权利。要真正做到当家做主，这就必然使合同的内容发生重大的变化。合同签约的各方则由过去的厂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的双方，又增加了党委作为合同的监督中证一方进入合同。

从实践中看，共保合同这一名称，与这一制度内在的特性较为切合。

（一）共保合同的名称，体现了与承包经营合同概念上的逻辑联系，企业对国家和集体实行资产承包经营，其契约形式称为承包经营合同；职工对企业承包经营的任务实行共同保证，其契约形式称为共保合同。

（二）共保合同的形式，表现出全体职工对实现企业承包任务共同保证的特征，把厂长承包变成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职工的群体承包。

(三) 共保合同的内容，具有对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协调兼顾、共保实现的特征。可以促进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利益的共同实现和发展。

(四) 共保合同的性质，反映了社会主义企业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的互相合作关系，共同保证企业的生产发展及其它目标的实现。

(五) 共保合同的实现，离不开行政、党委、工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与组织保证，有利于促进企业领导管理体制整体功能的发挥，既树立了厂长的管理权威，又保障了职代会的民主权力，还发挥了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

三

共保合同制度的推行，把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提高到一个新阶段，把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和职工的现实利益及承受能力有机的结合在一起，稳步地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

如果把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看作是一个历史进程，这个历史进程大概可分为三个阶段，即职工参加民主管理阶段、职工共决民主管理阶段和职工自主民主管理阶段。企业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阶段过渡，职工民主管理也由参加式向共决式民主管理阶段过渡，不仅是对企业生产经营参与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还应当共同进行生产经营决策，并把共同决策的结果，写入合同。正是在这一点上，共保合同制把民主管理提到一个新阶段。民主管理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再加上共保合同的契约形式，使企业的经营制度逐步建立起全员经营、全员负责的体制模型。

如果把企业内部各项改革方案和保障措施，都由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后写入共保合同，这样企业内部的各项改革，就有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从而成为全体职工的自觉行动。许多企业的实践已经证明这样做是卓有成效的。

如果把承包制和共保制连在一起，成为承包共保制，这样就在整体上把国家、企业、职工三方面的权利关系连成一个整体，再将承包和共保两个合同的内容加以完善，把各方面具体的责、权、利关系加以明确，那么，企业领导班子的工作就有具体的准则规范可以遵循，从而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建立起领导班子履行职责的正常秩序。因此，建立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运行机制的基本任务，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健全一个领导管理体制（即厂长负责制、党委保证监督制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完善两个合同制（即企业对国家的承包经营合同和职工对企业目标的共同保证合同）。通过完善两个合同，把国家、企业、经营管理者、劳动者的责、权、利加以全面正确的确立，由企业领导体制的三结合班子，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制度，按照两个合同的规定，对企业实施全面的责任管理。

四

共保合同的实践证明：它提高了经营者的管理权威，促进了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地位作用的发挥，促进了工会四项职能的全面履行，并在企业全面发展中发挥着各方面的功能作用。

一位厂长说得好：“有人认为，搞共保合同是工会向厂长口袋里掏权，还有人认为，企业对上承包了，对下发包

了，再搞共保合同是多此一举。我不这样认为，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性的发挥，借大家的脑袋作决策，请大家伸出肩膀担担子，对厂长来说，何乐而不为呢！”

一位县委书记在经验总结中讲道：“企业党组织在推行共保合同中能够发挥四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在推行共保合同中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二是在实施共保合同中发挥保证作用；三是在共保合同管理中发挥监督作用；四是在共保合同考评兑现中发挥中证作用。”

一位工会主席认为，共保合同使工会工作进一步深入到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促进建设、维护、参与、教育等四项职能的全面履行，增加了调整关系的范围，扩大了约束对象，协调和调动了党、政、工和职工各方面的关系和积极性，在企业经营方面形成了一个整体的、动态的、协调的新型结构。

共保合同的实践还证明，共保合同在企业内部经营管理中发挥着多方面的作用。

（一）对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规划平衡作用。共保合同把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上交国家税利和企业技术改造、企业生产发展和职工生活及劳动条件的改善等，经过领导与职工广泛酝酿共识，一并列入合同目标体系条款中，对企业年度目标任务起到了规划平衡作用。

（二）对承包制的配套完善作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是确立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两个方面的正确关系。共保合同只有与承包配套，才能把这两个基本关系解决好。

（三）对企业内部关系的统一协调作用。共保合同的责任保障体系条款中，规定职工要支持领导人的指挥管理权

威，规定领导人要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民主管理权力，规定了党、政、工各方的责任。从而使经营管理者的领导地位与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统一起来，使党、政、工的责、权、利关系和具体活动得到协调。

（四）对职工积极性的全员激励作用。共保合同的责任保障和分配规范办法两部分条款的履行，激励了企业领导人的两个责任感，既对国家负承包责任，又对职工负共保责任；能激励经营者和职工两方面的积极性；能把职工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结合起来，从经济上、政治上全面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五）对建立企业利益共同体的系统优化作用。一是系统功能优化，把国家、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劳动生产者四个方面的利益关系全面地统一起来，把思想、分配、责权、产权四个方面的改革和建设都包括进去，从而有程序地、分层次地逐步推进。二是操作功能优化，与承包合同衔接，党、政、工共同参与起草签订，一年一调整，一年一改进，逐步完善，简便易行。

（六）对企业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推动开拓作用。一是开拓企业法制渠道，合同成为企业所属工作的总准则和行动纲领，对企业规章制度起到健全规范的作用。二是推动企业民主政治建设，合同的条款要经职代会审议，合同的签订和总结兑现都要召开职代会，这就促进了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七）对工会履行职责综合促进作用。合同的签约和实施，促进了工会全面履行建设、维护、参与和教育的职能。

目 录

编者的话

导 言

第一章 集体合同到共保合同……………(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集体合同制度……………(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合同制度……………(8)

第三节 集体合同制在我国的推行及双保合同…(13)

第四节 共保合同制的酝酿与产生……………(21)

第二章 共保合同与承包责任制……………(31)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31)

第二节 共保合同是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完善与 配套……………(43)

第三节 承包共保制……………(56)

第三章 共保合同与企业工会工作……………(66)

第一节 共保合同制在企业工会实践中应运而 生……………(66)

第二节 共保合同给企业工会注入了生机活力 ……………(73)

第三节 全面推行和深化共保合同制度，给工 会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81)

第四章 共保合同制与企业利益共同体……………(87)

第一节 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是对社会主义学 说的继承和发展……………(87)

第二节 建设企业利益共同体的根本任务……………(96)